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公告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凯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7 人，代表股份

197,935,9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536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92,131,6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0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5,804,3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1%。中小投资者 215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6,216,8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报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梁小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6,415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1,502,39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913,457 股。

反对 8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77,600 股。

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3,3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325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.6696%；反对 8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.116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13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62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31,257 股。

反对 7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59,800 股。

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3,3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4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5645%；反对 75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2216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0.2139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，于晓辉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33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01,457 股。

反对 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68,000 股。

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4,9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13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0851%；反对 7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3535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5614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14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982,957 股。

反对 7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82,500 股。

弃权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8,9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39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6.7875%；反对 7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5867%；弃权 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25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65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9%，其中现场

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34,157 股。

反对 7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47,900 股。

弃权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2,30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4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6111%；反对 74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0302%；弃权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58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5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19,757 股。

反对 76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62,650 股。

弃权 2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1,9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32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3795%；反对 76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2675%；弃权 2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531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057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4,926,157 股。

反对 8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851,450 股。

弃权 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

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6,7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338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.8739%；反对 8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3.6958%；弃权 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4303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069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50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,041,716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27,357 股。

反对 75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33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55,350 股。

弃权 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1,6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39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5017%；反对 75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1500%；弃权 2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3482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71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39,757 股。

反对 7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39,450 股。

弃权 2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5,1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52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7012%；反对 7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8943%；弃权 2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0.4045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7,183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0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052,157 股。

反对 74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47,050 股。

弃权 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1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464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7.9006%；反对 74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0165%；弃权 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828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95,28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1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192,131,609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3,154,767 股。

反对 2,5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1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2,517,440 股。

弃权 13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32,15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56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7.3806%；反对 2,5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0.4938%；弃权 13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.1257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章卫东、赵利、黄华生进行了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曹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

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0日